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代制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披露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6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日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与反馈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 6753 号、天职业字[2016] 6750 号、天职业字[2016] 4691 号、天职业字[2016]9682 号、天职业字[2016]10044 号、天职业字[2016]6757 号）、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6] 11739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852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915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015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094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10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26 号），更新了拟购买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并更新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2、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核程序和尚待完成的审核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补充披露了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之“（一）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之“一、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关于不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中“一、芜湖三益 51%股权”、“二、国药一心 51%股权”、“三、致君制药 51%股权”、“四、坪山制药 51%股权”、“五、致君医贸 51%股权”、“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十一、新疆制药 55%股权”之“（七）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之“4、现代制药关于本次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以及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预安排”。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的实施部门、审批事项和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7、补充披露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资产核心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以及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考虑以上因素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之“（九）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评价的风险”。

8、补充披露了致君制药撤回相关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的原因、目前研发进展、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补充说明了是否有继续申报的相关计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致君制药 51%股权”、“七、国工有限 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1、研发投入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9、补充披露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产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10、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行政处罚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芜湖三益 51%股权”、“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十一、新疆制药 55%股权”、“十二、中抗制药 33%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

11、补充披露了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被许可使用商标的许可协议内容，本次重组对该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以及该等许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国药一心 51%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已到期的相关批件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期限。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致君制药 51%股权”、“七、国工有限 100%股权”、“九、汕头金石 100%股权”、“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3、补充披露了国工有限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

资产基本情况”之“七、国工有限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4、补充披露了芜湖三益本次交易前的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芜湖三益 51%股权”之“（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5、补充披露了芜湖三益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一）芜湖三益 51%股权评估值分析”之“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

16、补充披露了购买芜湖三益 51%股权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该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7、补充披露了影响芜湖三益主要产品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原料供应的主要因素，以及保证原料供应采取的相关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芜湖三益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18、补充披露了国药一心 2015 年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具体明细，以及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国药一心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19、补充披露了“两票制”对国药一心销售政策的影响，以及国药一心退出福建省市场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国药一心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20、补充披露了国药一心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以及预测国药一心 2016 年至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指标选取的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国药一心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及“第六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二）国药一心 51%股权评估值分析”之“8、

国药一心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说明”。

21、补充披露了致君制药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销售费用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以及关于致君制药不存在跨期费用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致君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22、补充披露了坪山制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坪山制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关于坪山制药不存在跨期销售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坪山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23、补充披露了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坪山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24、补充披露了坪山制药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四）坪山制药 51%股权评估值分析”。

25、补充披露了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销售费用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以及坪山制药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以及销售费用率的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四）坪山制药 51%股权评估值分析”。

26、补充披露了国工有限在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国工有限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27、补充披露了国药威奇达报告期内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国药威奇达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28、补充披露了国药威奇达调整 2016 年销售政策的原因，提前预收销售款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提前预收销售款对其销售毛利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

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国药威奇达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29、补充披露了收购国药威奇达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说明；补充披露了国药威奇达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增值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国药威奇达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第六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评估值分析”以及“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之“（十一）标的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

30、补充披露了汕头金石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以及未核销的原因和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九）汕头金石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31、补充披露了新疆制药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往来款形成的背景以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一）新疆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32、补充披露了购买新疆制药 55%股权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3、补充披露了中抗制药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以及韩雁林在本次交易中获取投资收益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中抗制药 33%股权”之“（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3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

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35、补充披露了新疆制药子公司金兴甘草此前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新疆制药 55%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36、补充披露了国药一心部分租赁合同到期的续租情况及对国药一心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国药一心 51%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37、补充披露了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新疆制药 55%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